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至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17,380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約定分期總額52312元，分期24期數，每期金額2,172元，狀附還款明細債務人實際繳款16期，剩餘8期未繳納：2,172元X8期=17,376元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